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1. 本次公司为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576.7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 本次公司及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103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909.6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06,358.57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 1,659,366.99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46,991.58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银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宇煤业”）5,100 万股股权、山西康伟福巨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巨源煤业”）5,1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银宇煤矿（以下简称“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7,103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

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刘永，注册资本：30,787.88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限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 615,268.69 万元，负债总额 296,846.80 万元，净资产 318,421.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25%；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658.53 万元，净利润 37,141.53 万元（未经审计）。

2. 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丹阳中鑫华海，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熊璟睿，注册资本：33,578.95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丹阳中鑫华海资产总额 144,891.29 万元，负债总额 118,636.38 万元，净资产 26,254.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88%；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073.78 万元，净利润-625.81 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康伟集团持有的银宇煤业 5,100 万股股权、福巨源煤业 5,1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银宇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7,103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由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属企业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06,358.57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210,351.25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97,466.14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51,549.60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3,849.58 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53,1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5%、总资产的 18.7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607,817.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6%、总资产的 15.01%；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3,84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总资产的 0.88%。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康伟集团、丹阳中鑫华海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